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旭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86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杜文涛、杨旭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68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对 2019 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进行了阐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68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9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 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

2020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68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8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8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68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通过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苏公 W[2020] A781 号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68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(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)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68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东大会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卫明、黄克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